

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表【組】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年齡		住址		訪視人員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就讀學校		第 等 或 分 數		學業成績		體育成績			
附件名稱		到件		未到件		訪視報告			
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								電話(必填):	
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									
學業成績單(正本)									
住宅位置圖						列席審核人員			

備註：(1) 本申請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(2) 資料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(3) 頒獎當日，無故未到者視同放棄。